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福利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会议部分修订,
2018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困难教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缓解教职工的特殊困难,体现学校的组织温暖,根据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教职工困难补助金发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对困难补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的额度及具体发放工作。

工作小组由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和各分工会福利委员组成。

二、发放时间及对象

(一) 发放时间

教职工困难补助金每年 12 月份受理发放一次。期间如有因突发重大疾病治疗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提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获得临时困难补助者,原则上不再以相同原因申请当期困难补助。

(二) 困难补助金发放对象是以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为主,兼顾非编已入会的教职工,且至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因本人或直系亲属患大病、重病、长期治疗的慢性病,在按浙江省医保制度规定负担医药费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教职工;

2. 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生活暂时发生困难的教职工;

3. 因家庭收入低、子女读书负担重,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困难教职工;

4. 因夫妻一方下岗、待岗、长病假、失业等，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特困教职工。

三、经费来源与发放标准

（一）经费来源

教职工困难补助金发放的资金来源为学校福利基金和省教育工会划拨的困难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

（二）补助标准

1. 对身患重大疾病，因治疗等原因自付医疗费数额巨大，给家庭生活造成严重困难的，给予 6000-10000 元的补助；

2. 对身患重病，因治疗等原因自付医疗费数额较大，或因天灾等特殊原因，给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的，给予 3000-6000 元的补助；

3. 对教职工的直系亲属因患病、下岗或天灾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一定困难的，给予 1000-3000 元的补助。

四、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

1. 教职工本人根据以上要求，如实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表格从校工会主页下载，网址：

<http://teachhome.hdu.edu.cn/>），并提交所属分工会。

2. 申请者需向工作小组提交下列相关证明：

（1）患重病、大病者须提供病史、治疗证明复印件；

（2）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如配偶下岗、待岗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3. 困难补助原则上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

（二）组织分级审核

1. 分工会审核

(1) 为了规范、有效地使用好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使其真正发挥帮困送温暖的作用，分工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表内容、治疗证明、家庭困难情况等材料严格把关，对材料提交不全、情况不实的，不予受理上交，对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在分工会意见栏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上交校工会。

(2) 《申请表》须有分工会主席签字、所在党组织盖章有效。

(3) 分工会可提出补助金额的建议供工作小组参考。

2. 校工作小组审核

(1) 工作小组负责对分工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审议。

(2) 工作小组一旦发现提交材料不实，将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并向其所在分工会反馈。

(3) 临时困难补助由主席办公会议复核、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受理情况在下一“教职工困难补助金发放工作小组”会议上通报。

(三) 结果公示及补助金发放

(1) 工作小组审核结果在校工会网站公示，公示一周后无异议，发放困难补助金。

(2) 若有异议，另行组织讨论、审议。

五、校工会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系统。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会。